



上海科技大学
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
目
PLX-STA 主电容充放电系统及其高压电源
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02039030

项目名称：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 PLX-STA 主电容充放电系统及其高压电源
采购

招 标 人：上海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1日

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11日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7

第三章 技术规格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5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6



项目编号：2402039030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 PLX-STA 主电容充放电系统及其高压电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25119364-00254070
- 2、项目名称：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 PLX-STA 主电容充放电系统及其高压电源采购
- 3、预算编号：0025-J00017724
- 4、预算金额（元）：1,860,000.00 元（国库资金：1,86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 5、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 PLX-STA 主电容充放电系统及其高压电源
数量	1 套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86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86 万元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为主电容器提供充电电源以及充放电提供硬件部分。整套系统包含高压电源和充放电系统，具备实现电容器充放电系统、安全泄放、辉光放电、电压检测、电流检测等功能的硬件配置。高压电源通讯接口：Modbus TCP。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关于资格要求的补充说明：

（1）投标人应符合资格要求第 1 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应符合资格要求第 2 款的规定，该款的时间期限为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

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即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4: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 3、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4: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电脑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技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对于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已经接收的投标文件也将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科技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华夏中路 393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86-21-20685182
传真：86-21-2068518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冯璐燕、王晓
电话：86-21-32173704、32173692
传真：86-21-62791616
邮箱：fengluyan@shabidding.com



项目编号：240203903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9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9

3 合格的投标人.....9

4 政府采购政策.....10

5 投标费用.....11

6 质疑.....11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12

9 招标文件的修改.....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12

12 投标函.....13

13 投标报价.....13

14 投标货币.....14

15 资格证明文件.....14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15

17 投标保证金.....15

18 投标有效期.....16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18

21 投标截止时间.....18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19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19

五、开标与评标 19

24 开标.....19

25 资格审查.....20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20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21

28 评标办法.....21

六、授予合同 21

29 合同授予标准.....21

30 资格复审.....21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21

32 中标通知书.....22

33 签订合同.....22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22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23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4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 PLX-STA 主电容充放电系统及其高压电源采购 采购货物名称： 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 PLX-STA 主电容充放电系统及其高压电源
2	2	招标人名称： 上海科技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冯璐燕、王晓 电话： 86-21-32173704、32173692 传真： 86-21-62791616 邮箱： fengluyan@shabidding.com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见投标邀请书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10:00: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最高限价金额的 1.5%；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投标文件的套数：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9	19.2	电子采购平台：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 电子采购平台管理办法：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10	20.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1	20.2（2）	投标货物名称： 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 PLX-STA 主电容充放电系统及其高压电源 项目编号： 2402039030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快递方式寄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快递在途时间以确保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快递地址为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收件人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应明确要求快递员联系收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件人本人签收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时确认，由于非本人签收导致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纸质投标文件若采用现场递交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前台设置的文件接收点。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前请适当提前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以便及时安排接收。
12	21.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13	24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按电子采购平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 线下地点：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会议室
14	33.1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科技大学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

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

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 4.3 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 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规格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

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5 投标人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3.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 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套数的投标文件。

19.2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管理办法，通过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按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编制符合该平

台要求的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9.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每套纸质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4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5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7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纸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纸质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5） 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管理办法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和上传，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纸质文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电子投标文件应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完成修改或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管理办法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24.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线下地点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

标记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4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

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28.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审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当剩余有效投标人仍有三家以上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当剩余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项目将作招标失败处理。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3.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4.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

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40%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5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SHI BO GUAN ROAD,PU DONG NEW AERA,SHANGHAI,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3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须包含以下内容“（担保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担保行名称）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总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元的人民币：（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终止或解除保函外，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担保行名称）的期限内继续有效。”；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4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7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402039030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 关键物理技术项目 PLX-STA 主电容充放电系统及其高 压电源	1 套	是	186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项目编号：2402039030

第三章 技术规格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技术规格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但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技术规格，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投标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通过相关检测或检验。
5.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

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关于技术支持资料的说明下同。

6.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指标的特别关注要求，除条款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能证明达标的推导或试算、可行的研究报告等作为技术支持材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特别关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估。

二、技术规格

1 概况及配置要求

概况：为主电容器提供充电电源以及充放电提供硬件部分。整套系统包含高压电源和充放电系统，具备实现电容器充放电系统、安全泄放、辉光放电、电压检测、电流检测等功能的硬件配置。系统包含：

- （1）高压电源：4 台，两两互为备用。
- （2）充放电系统：44 个回路，可以为 44 个电容器组充放电。电压检测模块 44 套，电压检测范围：0~8kV。
- （3）安全泄放系统：24 个回路，带阻与不带阻各 12 路。
- （4）辉光放电系统：44 个回路，可以同时满足 44 把枪进行辉光清洗。电流检测模块 44 套，电流检测范围：0~500mA。

2 设备要求和技术规格

2.1 主电容充放电系统及高压电源

2.1.1 高压电源

- （1）数量：4 台；
- （2）输入电源：三相四线+地线；
- （3）电压 $380V \pm 10\%$ ；
- （4）频率 $50Hz \pm 10\%$ ；
- （5）电压范围 0~6kV；
- （6）电流范围 0~6A；
- （7）电压精度 $\leq 0.5\% FS$ ；
- （8）可长期低负载运行（运行工况 300V、200mA）；
- （9）▲通讯接口：Modbus TCP；
- （10）▲保护功能：具有过压、过流、短路保护报警功能，可在 10us 内（含）关断输出。

2.1.2 充放电系统

- （1）具备 44 路充放电回路；
- （2）高压部分按照 10kV 电压设计；
- （3）每个回路配备一个充电开关、一个泄压开关和一个调压开关，同时配备泄压电阻和调压电阻；

- （4）整个充放电回路根据区域分为 12、10、12、10 四个部分，每一部分配备一个总的充电和接地开关；
- （5）每个回路配备一个电压测量模块，量程 0~8kV，可耐受 30kV 电压冲击；
- （6）设计充电冗余回路，可切换两台高压电源供电；
- （7）▲所采用高压继电器工作电压 10kV，线圈电压 220VAC，高压和低压部分耐压>20kV；
- （8）▲高压继电器应配备开闭状态反馈开关，反馈开关与高压部分耐压>20kV；绝缘方式采用空气绝缘。
- （9）高压部分输出端子采用高压航插，低压输出端子采用端子排样式；
- （10）充放电柜内高低压线路布置合理，高低压线缆独立布置，不交叉；内部接线应牢靠，接头无尖端毛刺等瑕疵。

2.1.3 安全泄放系统

- （1）具备 24 路充放电回路，带阻与不带阻各 12 路；
- （2）4 路高压部分按照 30kV 电压设计，其余 20 路高压部分按照 10kV 电压设计；
- （3）▲其中 4 路所采用高压开关工作电压为 30kV，其余 20 路高压开关工作电压为 10kV。开关开合闸方式为电动和手动，可多个开关公用一个电动机，刀闸支持自由切换电动、手动方式；配备刀闸限位开关，指示刀闸状态；
- （4）高压部分输出端子采用高压航插，低压输出端子采用端子排样式；
- （5）柜内高低压线路布置合理，高低压线缆独立布置，不交叉；内部接线应牢靠，接头无尖端毛刺等瑕疵。

2.1.4 辉光放电系统

- （1）具备 44 路辉光放电回路；
- （2）高压部分按照 10kV 电压设计；
- （3）每个回路配备一个开关，同时配备 1kW、1kΩ 辉光电阻；
- （4）每个回路配备一个电流测量模块，量程 0~500mA；
- （5）▲所采用高压继电器工作电压 10kV，线圈电压 220VAC，高压和低压部分耐压>20KV；
- （6）▲高压继电器应配备开闭状态反馈开关，反馈开关与高压部分耐压>20kV；
- （7）高压部分输出端子采用高压航插，低压输出端子采用端子排样式；
- （8）充放电柜内高低压线路布置合理，高低压线缆独立布置，不交叉；内部接线应牢靠，接头无尖端毛刺等瑕疵。

2.2 具体细节可参照附图

附图下载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YzuWm6Q5> 密码：fmfwts

2.3 材料及备品备件

2.3.1 安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压电缆	50kVDC 22AWG	2000	米	红色黑色各 1000 米

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 PLX-STA 主电容充放电系统及其高压电源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402039030）

2	高压电缆	20kVDC 22AWG	4000	米	红色 2000 米，黑色 2000 米
3	电缆	KVVVP 2*1.5	1000	米	
4	电缆	KVVVP 3*1.5	1000	米	
5	电缆	RG58	10000	米	
6	电缆	KVVVP 19*0.75	1000	米	
7	电力电缆	ZR-YJV 4*2.5	2000	米	
8	电力电缆	ZR-YJV 4*4	1000	米	
9	电力电缆	ZR-YJV 4*16	1000	米	
10	电力电缆	ZR-YJV 4*25	500	米	
11	电力电缆	ZR-YJV 4*40	100	米	
12	光纤	ST 接口，25 米	100	根	
13	PU 气管	6*4mm	4000	米	
14	PU 气管	8*6mm	500	米	
15	接线端子	各种型号	2000	个	
16	不锈钢内六角螺丝	M6*10	10000	个	
17	不锈钢内六角螺丝	M6*14	10000	个	
18	不锈钢内六角螺丝	M6*25	10000	个	
19	不锈钢内六角螺丝	M6*30	10000	个	
20	不锈钢内六角螺丝	M6*50	5000	个	
21	不锈钢内六角螺丝	M6*65	5000	个	
22	不锈钢内六角螺丝	M8*10	5000	个	
23	不锈钢内六角螺丝	M8*16	5000	个	
24	不锈钢内六角螺丝	M8*50	5000	个	
25	不锈钢内六角螺丝	M4*5	5000	个	
26	不锈钢内六角螺丝	M4*6	5000	个	
27	不锈钢内六角螺丝	M4*10	5000	个	
28	不锈钢内六角	M5*6	5000	个	

	螺丝				
29	不锈钢内六角螺丝	M5*8	5000	个	
30	不锈钢内六角螺丝	M5*10	5000	个	
31	不锈钢内六角螺丝	M5*15	5000	个	
32	不锈钢内六角螺丝	M5*20	5000	个	

注：安装材料表中数量为最低标准预估数量，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对应数量的材料。

2.3.2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压继电器	10kV	10	台	
2	高压继电器	30kV	2	台	
3	电压采集模块	0~-8kV	10	台	
4	电流采集模块	0~500mA	5	台	

3 技术服务

- 3.1 提供技术方案（包括设计方案，对相关系统、部件、模块、接口的定义、结构和描述，关键技术说明，延长易损件寿命周期或节省日常费用的相关技术方案）。
- 3.2 为方便招标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合同签订后，设备供应商协助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
求。
- 3.3 设备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设备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免费安装、调试。投标人提供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源支持等）。
- 3.4 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质量目标（含定性和定量目标），针对本项目所构建的保证质量的管理体系，保证实现质量目标的措施、方法或手段，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拟采取的预防措施）。
- 3.5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设备安装团队，安装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严格按照安全工作规定及安全措施作业，如非招标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3.6 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供应商派专业工程师对使用人员免费

进行现场技术培训至少两天。包括设备基本技术原理和结构介绍、设备操作方法、软硬件故障排除、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程序、安全操作等内容,确保操作人员掌握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技能。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在用户所在地进行多次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用户自行确定。

3.7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整机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以内,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工作。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维保服务方案(包括响应配合方案、现场维修措施、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故障问题的分析与有效的解决办法、检测和保养、配套的相关附件和备品备件说明等)

3.8 在质保期内外免收上门服务费,质保期内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和配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维修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严重延误维修时间,设备供应商应提前说明,并相应延长质保期。

3.9 质保期后,用户可采用随报随修或订立保修合同的方式进行维修服务。如果设备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中标人提供优惠的配件价格,并只收取配件费用,不收取任何其他服务费用。经维修后对同一故障部位及配件实行保修。

3.10 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包括拆装、运输及调试。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有价值的服务承诺。

4 验收标准

在用户和设备技术人员双方确认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要求且运行稳定正常后方可对设备进行验收。

5 其他要求

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5.2 交货地点:上海科技大学指定实验室

5.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款,交货完成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70%货款

5.4 投标人应响应满足并提交售后服务承诺函(见附件)。对于上述售后服务承诺函中的内容,凡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

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的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附件：

承诺函

我公司 对上海科技大学采购的 XXXXXX 设备，作出以下承诺：

此次提供的 XXXXXX 设备 为全新原装货物。

● 安装验收：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发出提供场地准备和安装要求的通知，并由工程师至现场免费指导，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2. 发货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对合同所包含的所有货物是否包含属于危险品、或需冷藏冷冻，以及是否需用危险品或冷藏车、防震车等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作出特别说明及指示，并随设备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电路总框图。当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安装现场后，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
3. 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10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装机调试。最终验收技术指标按标书（标书编号： ）及技术资料所述内容为准。
4. 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以后，我公司负责立即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所在地进行集中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仪器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培训时间和培训人数根据需要确定，但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培训资料主要包含：“现场培训教参”、“技术服务内容”、“用户培训计划”、“系统维护手册”等。
5. 集中培训以后，我公司承诺将不定期开设培训学习班，帮助用户提高仪器的操作和维护水平。同时，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我公司承诺在用户所在地进行多次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用户自行确定。

● 保修与维修：

1. 按合同约定，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提供整机 1 年的质保期，并提供终身维修。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中标后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仪器故障，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超过 20 天的，则保修期顺延，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若维修期长于 4 周或在返厂修理期间，我公司另免费提供用户实验场所及同型号仪器进行实验。
3. 我公司承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都是其货物生产厂家原产或经认可的；在质保期内，我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且在质保期满后，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4.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仪器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5. 质保期后，如机器发生故障，我公司承诺向用户提供优质快速有保障的免费维修服务，只收取优惠

的零配件费用，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所有的替代零配件保证是厂家认可并全新未经使用的。

6. 如因用户客观原因需要搬迁，我公司承诺提供一次免费拆装、搬迁、调试服务。
 7. 维修响应时间：我公司在 12 小时内电话响应，1 个工作日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如经确认有需要，技术人员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1 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 其它
1. 提供终身软件免费升级。
 2. 承担货物从原厂到买方指定收货地点的所有运输费用。如发生到货设备运输时损坏的情况，由我公司承担损失及责任。
 3. 我公司确保所发的电源线及接口符合中国商检的强制性规定。提供电子版或者纸质版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4. 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标书编号： ）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24020390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合计（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2.2 交货时间：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 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项目编号：2402039030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	47
投标报价汇总表	48
分项报价表	49
货物说明一览表	5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3
制造厂的声明	54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56
其它	58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二、其他关键信息	
完成期限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本表“其他关键信息”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__

货物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伴随服务及其他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运输费						
		安装费						
		……						
		其他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表 1

（注：表 1 为投标货物的说明信息，若投标货物是由集成商集成的，应按整体系统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表 2

（注：若投标货物是由集成商集成的，投标人还应在表 2 说明主要组成部件的信息；非集成商集成的，无需填写表 2）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主要部件型号和规格	主要部件购买源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买方名称）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 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
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
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
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
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 工厂名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职工人数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 |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7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制造厂公章：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7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贸易公司公章：_____

其它

（如：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保证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投标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保证投标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保证投标产品取得相关检测或检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240203903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61

保证金递交凭证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3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4

其它 65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
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项目编号：240203903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2	业绩	5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高压电源和充放电系统相关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应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签订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付款方式、交货期和质保期	6	a) 付款方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b) 交货期和地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c) 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在满足的基础上，每再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到 4 分。
4	特别关注条款响应	18	对第三章技术规格中“2 设备要求和技术规格”中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全部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 18 分；有 1 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 12 分；有 2~3 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 7 分；有 4 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 3 分；有 5 项或以上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 0 分。
5	设备的技术参数	5	对第三章技术规格中“2 设备要求和技术规格”中无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全部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 5 分；有 1 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 3 分；有 2~3 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 1 分；有 4 项或以上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 0 分。
6	技术方案	10	a) 针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包含：明确的终端，合理的配置，准确的标识等。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4 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评分标准的缺点是指（下同）：（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b) 提供相关系统、部件、模块、接口的定义、结构和描述。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c) 提供具体的关键技术说明。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4 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d) 提供延长易损件寿命周期或节省日常费用的相关技术方案。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安装、调试方案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实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源支持等）。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3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8	质量保证方案	7	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质量目标(含定性和定量目标),针对本项目所构建的保证质量的管理体系,保证实现质量目标的措施、方法或手段,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拟采取的预防措施)。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7分,有1处缺点的得6分;有2处缺点的得4分;有3处缺点的得3分;有4处缺点的得2分;有5处缺点的得1分;有6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0分。
9	培训方案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仪器基本技术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软硬件故障排除、仪器日常保养维护程序、安全操作等培训内容的设置和安排)。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3分,有1~2处缺点的得2分;有3处缺点的得1分;有4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0分。
10	质保期内维保服务方案	8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实具体的质保期内维保服务方案(包括响应配合方案、现场维修措施、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故障问题的分析与有效的解决办法、检测和保养、配套的相关附件和备品备件说明等)。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8分,有1处缺点的得6分;有2~3处缺点的得4分;有4~5处缺点的得2分;有6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0分。
11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及其他方案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实具体的质保期后维修服务及其他方案(包括质保期后的配件更换方案、有价值的其他服务承诺(如:软件免费升级、增值服务)等)。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5分,有1处缺点的得4分;有2处缺点的得3分;有3处缺点的得2分;有4处缺点的得1分;有5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0分。

注: 针对表中第 6~11 项评审因素的各项评审内容, 投标人在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 下同) 来对各项评审内容作出应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其中的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应答, 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 则应在其个人撰写的评审意见中对此加以说明。

4.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 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4.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

按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文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不能重复享受两次以上价格扣除。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 PLX-STA 主电容充放电系统及其高压电源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业绩	0~5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高压电源和充放电系统相关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且证明材料中应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签订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付款方式、交货期和质保期	0~6	a) 付款方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b) 交货期和地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c) 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在满足的基础上, 每再增加 1 年加 1 分, 最多加到 4 分。
特别关注条款响应	0~18	对第三章技术规格中“2 设备要求和技术规格”中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 全部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 得 18 分; 有 1 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 得 12 分; 有 2~3 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 得 7 分; 有 4 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 得 3

		分; 有 5 项或以上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 得 0 分。
设备的技术参数	0~5	对第三章技术规格中“2 设备要求和技术规格”中无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 全部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 得 5 分; 有 1 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 得 3 分; 有 2~3 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 得 1 分; 有 4 项或以上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 得 0 分。
技术方案	0~10	a) 针对招标要求, 提供详细的技术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含: 明确的终端, 合理的配置, 准确的标识等。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 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 有 2~3 处缺点的得 1 分; 有 4 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评分标准的缺点是指 (下同): (1) 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 (2) 缺少具体说明; (3) 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 (4) 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 (5) 存在明显漏洞; (6) 不符合采购需求; (7)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b) 提供相关系统、部件、模块、接口的定义、结构和描述。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2 分, 有 1~2 处缺点

		的得 1 分; 有 3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c) 提供具体的关键技术说明。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 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 有 2~3 处缺点的得 1 分; 有 4 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d) 提供延长易损件寿命周期或节省日常费用的相关技术方案。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2 分, 有 1~2 处缺点的得 1 分; 有 3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0~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实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源支持等）。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 有 1~2 处缺点的得 2 分; 有 3 处缺点的得 1 分; 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0~7	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质量目标（含定性和定量目标），针对本项目所构建的保证质量的管理体系，保证实现质量目标的措施、方法或手段，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拟采取的预防措施）。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7 分, 有 1 处缺点的得 6 分; 有 2 处缺点的得 4 分; 有 3 处缺点的得 3 分; 有 4 处缺点的得 2 分; 有 5 处缺点的得 1 分; 有 6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0~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仪器基本技术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软硬件故障排除、仪器日常保养维护程序、安全操作等培训内容的设置和安排)。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3分,有1~2处缺点的得2分;有3处缺点的得1分;有4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0分。
质保期内维保服务方案	0~8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实具体的质保期内维保服务方案(包括响应配合方案、现场维修措施、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故障问题的分析与有效的解决办法、检测和保养、配套的相关附件和备品备件说明等)。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8分,有1处缺点的得6分;有2~3处缺点的得4分;有4~5处缺点的得2分;有6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0分。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及其他方案	0~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实具体的质保期后维修服务及其他方案(包括质保期后的配件更换方案、有价值的其他服务承诺(如:软件免费升级、增值服务)等)。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5分,有1处缺点的得4分;有2处缺点的得3分;有3处缺点的得2分;有4处缺点的得1分;有5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0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2.3 交货时间

本项目的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注：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 名 时 间： 2025-08-11 至 2025-08-18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 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 **PLX-STA** 主电容充放电系统及其高压电源采购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